

低污染排放~~~

- 新玉所有產品皆為環保水性，VOC 逸散符合綠建材標準，根據環保署 NIEA 現行法規之檢驗方式，VOC 含量遠低現行標準，加強課稅之揮發性物質亦未檢出。

報告書編號：C-10-00007-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建材試驗報告

試驗產品名稱				環保水性塗料 (DGR-679-628661) (廠商應提供型號：R-679)			
【國際編碼】							
委託單位		新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鑫取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中縣營字第 09602453 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P121576388	
試件接收時間		2010/1/19					
試驗開始時間		2010/1/19					
試驗結束時間		2010/1/21					
試驗時數		48hr					
委託試件編號		CS10011901					
實驗室試件編號		RW10011901					
試驗方法及編號		依據本所【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散物質檢測標準試驗方法】 MOIS901014 試驗方法					
試驗條件紀錄							
試驗溫度(℃)		25		試驗負荷率(m ² /m ³)		0.4	
試驗相對濕度(RH%)		50		試驗換氣率(h ⁻¹)		0.5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試驗結果							
時間(hr)		TVOC-逸散濃度 (mg/m ³)			TVOC-逸散速率 (mg/m ² ·hr)		
48hr		0.031			0.039		
TVOC 試驗期程共歷經 48 小時，其逸散速率 ☒ 已 ☐ 未 達穩態							
*數值如重現性者為測值低於偵測極限，濃度以 1/2 偵測極限計算之。							
*非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環保目標。							
甲醛 (HCHO) 試驗結果							
時間(hr)		甲醛-逸散濃度 (mg/m ³)			甲醛-逸散速率 (mg/m ² ·hr)		
48hr		0.002			0.002		
甲醛試驗期程共歷經 48 小時，其逸散速率 ☒ 已 ☐ 未 達穩態							
*數值如重現性者為測值低於偵測極限，濃度以 1/2 偵測極限計算之。							
*非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環保目標。							
報告簽署人		林麗蓮					

第 1 頁 共 9 頁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DREAM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AA190807V02, ERAB190807V00

專案編號：ER108A1618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樣品檢驗報告

採樣時間：108/08/05

委託單位：新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水性烤漆

收樣時間：108/08/07 09:30

樣品編號：A108080701

報告日期：108/08/14

採樣單位：新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R1081618A11

採樣地點：台中市神岡區神洲路772號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5.1	NIEA M701.00C	wt%	
*	原物料及產品中甲苯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2
*	原物料及產品中二甲苯	ND	NIEA M735.71B	wt%	註7
*	原物料及產品中苯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1
*	原物料及產品中四氯化碳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2
*	原物料及產品中三氯甲烷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0
*	原物料及產品中1,1-二氯乙烷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4
*	原物料及產品中1,2-二氯乙烷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2
*	原物料及產品中乙苯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36
*	原物料及產品中二氯甲烷	ND	NIEA M735.71B	wt%	MDL=0.0044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採樣時間、採樣地點、採樣單位及檢驗項目均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報告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2頁，分聯使用無效。
5. 本案檢驗項目為空氣廢氣類別許可。
6. 本案樣品檢驗方法依委託單位指定分析。
7. 本質二甲苯係由鄰-二甲苯、間-對-二甲苯檢驗值總和而得；若檢驗值為ND或小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則以1/2MDL值或檢量線最低濃度值加總；鄰-二甲苯(MDL=0.0033wt%)，間-對-二甲苯(MDL=0.0069wt%)。
8.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O-12)，陳貝貝(ERO-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